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未經審核之毛利將錄得減少至約 77,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 365,300,000 港元)。

財政期間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中國大陸，蒙古和香港均普遍實行旅遊限制和隔離等措施。該等措施於財政期間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預期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 252,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 800,1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 68.5%。然而，隨著中國新疆的疫情緩和，本集團盡力使其業務恢復正常運作。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的生產和銷售逐漸回復正常。

財政期間之除稅前虧損是仍屬不確定，此乃由於胡碩圖礦場可收回金額評估和二零二零年三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的審閱工作仍在進行。該等審閱工作將僅在公布中期業績不久前才完成。然而，該兩項會計項目皆屬非現金性質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